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47號

原告 薛永祥
被告 八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朔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56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2,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伊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受僱被告，並於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6樓之北部辦公室擔任介面工程師，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7,000元。詎被告自110年6月起即開始遲延給付工資，嗣於110年9月間告知因其經營不善將裁撤北部辦公室，並於110年9月29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顯見被告係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因被告並未給付伊資遣費，伊乃於110年1月14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於111年1月26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不成立，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1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2,560元。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2萬2,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8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9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0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11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12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
13 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
14 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
15 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又
16 按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
17 基法第11條第2款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0年9月29日因勞
19 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而終止，且被告亦於110年10月1日將
20 原告辦理健保退保等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
21 投退保資料、離職證明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22 7、19頁），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
23 屬有據。又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9年10月12日起算至110年9
24 月29日止，年資共計11月又17日，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
25 之每月工資均為4萬7,000元，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
26 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1月又17日，新制資遣基數為347/
27 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
28 ÷12}÷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萬2,651元
29 （計算式：47,000元×347/720=22,6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30 五入），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萬2,560元，未逾前開範
31 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2,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